

臺北基督學院餐廳廚工應徵條件暨工作職掌

107/4/17

職稱：餐廳廚工

工作目標：協助餐廳庶務工作。

工作職責：

1. 清潔及打掃餐廳、廚房
2. 協助製作早餐
3. 清潔餐具
4. 清洗及準備食材
5. 食材搬運
6. 垃圾及回收品處理
7. 臨時交辦之相關庶務

聘僱性質：一學期的短期性部分工作時間人員

資格條件：

學歷：國中及國中以上。

經歷：有餐廳工作之經驗為佳。

知識、技巧與能力：具基本食安知識及衛生觀念。

態度：誠實、保密、負責、順服、善於合作、平易近人、熱誠。

品格：有如同加拉太書 5 章 22 至 23 節所描述之德行；態度積極主動、勇於開拓創新；能吃苦、有耐性、敬業；能在較大壓力下工作；有強烈的責任心。

信仰：不拘。

其他：需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。

有意應徵者請於近日將「履歷表(中文)」、「自傳(中文)」、「學歷證件影印本」、「推薦函一封」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，郵寄至「(25162)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人事暨行政室」收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hrao@cct.edu.tw。